

警民携手助脱险

通讯员 刘纪明 张菲

本报讯 近日,235国道诸暨次坞镇国申路方向,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辆轻型货车将行人压入车底,造成行人受伤和车辆损坏。诸暨交警次坞中队立即出警救援,与群众一起联手将被困者救出。

当日,司机熊某驾驶一辆轻型封闭货车,从金华出发送货至杭州,路过事发地时,分心看了一下手机,车辆突然失控驶向道路右侧,与正在步行的行人和某碰撞,后货车带着和某滑落至排水沟,后者被压在货车右前轮下无法动弹。熊某立即报警。

接警后,交警快速赶赴现场,由于无法挪动车辆,民警杨永祥派辅警赵伟林到附近寻找叉车,自己则守在现场,拦截过路车辆,寻找施救办法。

此时,驾驶员沈云伟驾驶货车经过,听说有人被压需要施救,立即停车,从车上拿下千斤顶帮忙。同时,叉车司机吴海轮听说要救人,开着叉车前去救援。在民警、消防员、群众的联手救援下,被压的和某终于安全脱困,被送上急救车。

据初步认定,熊某负事故全部责任,行人和某无责任。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交警化身“大力士”

通讯员 王月仙

本报讯 近日,在平阳县水头镇环城北路一路口,一辆厢式大货车停在右转车道上,严重影响后方车辆正常行驶。正在路口执勤的交警队员发现这一情况,立刻上前询问,得知是车子突然故障,无法正常行驶。

由于该路段车流较大,为了不阻碍其它车辆正常行驶,执勤队员一边疏导交通,一边呼叫在附近路段巡逻的队员前来增援,几人合力将故障车辆推至斑马线边上安全区域,并帮忙联系附近修理厂师傅前来修理。货车驾驶员及过往群众纷纷为现场交警点赞。

寻亲公告

某男婴,2025年1月6日出生,2025年1月6日被发现遗弃在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塘路第三中学对面平安驾校后面仓库外面。2025年1月15日义乌市公安局北苑派出所交我院代养。

望上述孩子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自

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义乌市儿童福利院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

联系电话:0579-85435115。

义乌市儿童福利院

2025年1月20日

此外,该所开展进企业、进村居岁末平安防范宣传,普及安全常识,向群众讲解电信诈骗真实案例,提高群众的防骗意识和甄别能力,营造人人参与、全民共防的良好氛围。

连日来,天台县公安局白鹤派出所严格落实“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措施,提升社会面防控能力和水平,为群众营造平安祥和的节日氛围。该所坚持“警力跟着警情走”,强化重点时段的巡逻强度,采取步巡和车巡相结合的方式,精准投放警力,让群众切实感受到“警察就在身边、平安就在身边”。

同时,该所结合岁末安全隐患问题突出的实际情况,对辖区“九小场所”、物流快递等治安复杂区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做到盯住人、管住物、防住事,检查全面、整治到位、问题清零,筑牢安全管控防线。

联合执法除隐患

通讯员 季雨茜

本报讯 近日,龙游县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专班组织公安交警、市场监管、邮政管理等部门,开展路面联合执法查纠行动,及时查处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

专班重点针对外卖和快递类电动自行车开展路面查纠,对电动自行车是否擅自改装原厂电器配件、拆改限速、更换大容量蓄电池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执法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当场协调执法部门提出整改措施。

下一步,市工作专班将继续开展常态化联合执法整治行动,及时曝光查办案件,发挥震慑警示作用。

平安知识送进门

通讯员 宋雄伟

本报讯 近日,开化县消防救援大队积极开展宣传平安知识,防范各类消防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消防员和志愿者走进辖区多业态混合场所、“九小场所”、居民社区等地,开展消防宣传“五进”行动,通过“走街串巷”进商户、“敲门入户”进家庭,向辖区群众发放《消防安全常识二十条》《电动车消防安全手册》《家庭防火知识篇》等资料,耐心讲解防火常识、火场逃生自救方法,灌输“防”大于“灭”的思想。

活动提高了群众的自防自救能力,也强化了消防指战员的责任意识。

消防宣传不能忘

通讯员 刘国征

本报讯 近日,苍南县桥墩镇应急消防管理站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活动,提升群众消防安全意识,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

消防员先对消防设施的正确使用方法等作详细讲解,提醒安全疏散要点,展示从应急取水点取水的全过程。共富委成员、周边村民积极参与,并动手操作灭火设备,学习灭火过程。演练结束后,工作人员深入各村居,以发放安全宣传手册等形式,向群众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同时,结合实际案例,告知群众火灾危害,指导群众检查和消除家中隐患。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4-81873332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0日 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本金(元)	利息(元)	代垫费用(元)	抵质押物	保证人
舟山华顺海运有限公司	26,900,000.00	22,398,786.40	232,542.00	欧洲城东名下位于舟山市定海区人民北路184号四至五层商业房产,房产建筑面积796.6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152.15平方米,最高抵押金额1092万元。	欧洲城东、董冉、安国光
舟山隆福贸易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4,547,019.71	5,000.00	舟山隆福贸易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定海区解放南路55-57号一层商用房,房产建筑面积833.76平方米,土地面积89.89平方米,最高抵押金额2600万元。	舟山市海之韵用品有限公司,虞邦均、刘梅芳、沈惠芳、刘阿、林伟
舟山家乐基房地产有限公司	19,000,000.00	17,810,766.99	-	舟山市海之韵用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定海区解放南路55-57号一层商用房,房产建筑面积834.73平方米,土地面积310.14平方米,抵押金额3101万元。	舟山海都置业有限公司,许常平、彭文兵

注:1、清单中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统称为担保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借款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3年7月2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

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绍兴上虞创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绍兴上虞创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ZS2023SYCH-04),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绍兴上虞创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绍兴上虞创恒实

业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绍兴上虞创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绍兴上虞创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858161614,朱先生

绍兴上虞创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868151229,翁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上虞创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3年7月21日)	担保物(含抵质押物)	担保人
1	杭州富康贸易有限公司	(2024)浙0102民初2530号	9,000,000.00 54,328.63 杭州万银大厦802,803,805,807,808室商业办公房产权提供抵押	浙江巨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张伟良、林燕娥、张杏娟
2	浙江巨和瑞丰有限公司	(2024)浙0102民初5183号	10,000,000.00 61,074.40 杭州万银大厦801,804,806,809商业办公房产权提供抵押	浙江巨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张伟良、林燕娥、张杏娟
合计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3年7月2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绍兴上虞创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

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众畴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金瓯”)与温州华龙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健康”)签订了《金融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和《委托处置合同》,约定将光大金瓯持有的温州众畴集团有限公司单户债权的收益权转让给华龙健康,并委托华龙健康处置,华龙健康采取分期付款的支付模式,在未结清之前债权及处置权仍为光大金瓯所有。现华龙健康未结清剩余转让价款,根据合同约定光大金瓯有权另行公开挂牌处置,现特发布此处置公告。

债权转让基准日2020年1月14日,具体情况见下表:

交易对象: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

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及相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上述债权。

特别提示及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有权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案进行调整。

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4、本公告仅列示截至2023年7月2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绍兴上虞创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

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5、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6、本公告仅列示截至2023年7月2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绍兴上虞创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

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7、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8、本公告仅列示截至2023年7月2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绍兴上虞创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

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9、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10、本公告仅列示截至2023年7月2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绍兴上虞创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

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11、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12、本公告仅列示截至2023年7月2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绍兴上虞创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

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1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14、本公告仅列示截至2023年7月2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绍兴上虞创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

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15、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16、本公告仅列示截至2023年7月2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绍兴上虞创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

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17、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18、本公告仅列示截至2023年7月2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绍兴上虞创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

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19、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0、本公告仅列示截至2023年7月2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绍兴上虞创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

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21、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2、本公告仅列示截至2023年7月2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绍兴上虞创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

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2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4、本公告仅列示截至2023年7月2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绍兴上虞创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

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25、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